

工银理财·恒睿睿盈私银尊享混合类3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1号（21HH6821）临时信息披露报告（调整或变更等）报告

1、理财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恒睿睿盈私银尊享混合类3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1号
产品代码	21HH6821
销售币种	人民币
产品托管人	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2、调整或变更说明

尊敬的投资者：

工银理财·恒睿睿盈私银尊享混合类3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1号（21HH6821）将切换至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新一代资产管理注册登记系统，系统切换后由于产品运作流程变化，产品说明书中以下条款将进行修改。

原“1、募集期内工商银行网点营业时间及工商银行网上银行24小时接受购买申请；2、产品募集期过后，客户可于开放日24小时进行申购或赎回产品，申赎交易统一集中在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确认，申购资金于开放期结束后下一工作日扣款，赎回资金于开放期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兑付。为保护已投资客户利益，本产品运作规模上限为20亿，超过上限后，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暂停申购。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亦有权根据市场或监管政策变化情况暂停或停止申购。”修改为“1、募集期内工商银行网点营业时间及工商银行网上银行24小时接受购买申请；2、产品募集期过后，客户可于开放日24小时进行申购或赎回产品，开放日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客户申购或赎回是否成功，赎回资金于开放期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兑付。为保护已投资客户利益，本产品运作规模上限为20亿，超过上限后，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暂停申购。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亦有权根据市场或监管政策变化情况暂停或停止申购。”；

原“本产品成立后，客户可根据本说明书约定将其全部或部分理财产品份额赎回。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客户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足1000份时，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将客户理财产品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根据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修改为“本产品成立后，客户可根据本说明书约定将其全部或部分理财产品份额赎回。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客户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足1000份时，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将客户理财产品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根据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若监管有最新规定的，投资管理人将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原“1、开放日为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的每年9、12、3、6月的20日开放，遇到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日24小时为开放时间，客户可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进行主动申购。产品可于开放期前一个月预约申购，并自动延至下一开放期处理。”修改为“1、开放日为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的每年9、12、3、6月的20日开放，遇到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日24小时为开放时间，客户可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进行主动申购。申赎交易统一集中在开放期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确认。产品可于开放期前一个月预约申购，并自动延至下一开放期处理。”；

原“1、开放日为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的每年9、12、3、6月的20日开放，遇到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日24小时为开放时间，客户可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进行主动赎回。产品可于开放期前一个月预约赎回，并自动延至下一开放期处理。”修改为“1、开放日为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的每年9、12、3、6月的20日开放，遇到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日24小时为开放时间，客户可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进行主动赎回。产品可于开放期前一个月预约赎回，并自动延至下一开放期处理。”；

上述修改不影响客户申购赎回交易。

同时，根据《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4号））相关要求，对产品说明书中以下条款进行调整：

原“四、产品单位净值及份额的计算”条款中“申购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 赎回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修改为“申购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申购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 赎回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赎回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

原“四、赎回金额的计算”条款中“开放日”修改为“申购申请当日”，

原“八、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及收益分配”条款中““申购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修改为“申购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申购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
原“八、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及收益分配”条款中““赎回份额等于赎回金额除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修改为“申购份额等于赎回金额乘申购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
上述调整对理财产品运作无实质性影响。
修改后的说明书将于2021年11月20日正式生效。客户可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申购、赎回本产品，如有疑问，可通过电话方式咨询95588。

3、其他重要信息

无。